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19 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补充和修订内容
释义	释义	新增的相关释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水口山有限	修订及补充披露了“（四）水口山有限的主营业务情况”之“5、矿业权具体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	一、水口山有限	修订及补充披露了“（六）剥离金信铅业的具体方案、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补充和修订内容
的基本情况		剥离原因及合理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修订及补充披露了“(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标的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二)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以及近3年的环保处罚情况”、“(三)标的公司近3年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标的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